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N KING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10鄰高橋坑6號（關西仙草加工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0,406,101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42,009,870股之72.37%。

主席：楊董事長潮鈺 先生 記錄：財務主管 江碩彥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已於100年1月12日正式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掛牌，本年度雖受到希臘等歐洲國家經濟風暴、中國工資上漲以及新台幣升值等因素影響，在本公司充分運用兩岸三廠資源及有效調配下，100年度營收仍達到1,054,033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EPS)0.49元。展望101年度，傳動器事業部除持續努力爭取歐美品牌國際大廠之訂單外，並積極開發日系品牌大廠之訂單；另本公司為因應全球電動工具整體產業的變化，亦將積極佈局傳動器之水平與垂直整合，並將於蘇州廠設立電動工具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粉末冶金事業部除持續整合公司共同資源，積極參與國際性的產品展覽、開發爭取新客戶外，本公司亦轉投資不同於粉末金屬材料領域，跨足3C產業，切入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外殼等業務。公司未來應有大幅的成長空間，我們將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加強創新及提高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的利潤，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2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

第三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轉投資概況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0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22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29頁)。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1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013,871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0年度稅後淨利之10%）計新台幣1,801,387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101,903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314,387元，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33,607,896元。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37頁)。
三、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元（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42,009,870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9年4月7日證櫃監字第0990200385號函及99年11月15日證櫃監字第0990028182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38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名稱變更及經營業務需要，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41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提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46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提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本手冊第56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需求，提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本手冊第59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預計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二、預計發行總額(股)：2,000,000股。
三、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一）既得條件：員工獲配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獲配後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四）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尚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得由公司向員工收回。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獲配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獲配當時法令規定及其它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獲配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101年5月11日收盤價新台幣25.60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2,009,870股，設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新台幣29,470仟元、14,314仟元及6,736仟元，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總數約50,520仟元。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2,009,870股，預估每年費用對基本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70元、0.34元及0.16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三）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十、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十一、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1年6月25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十四屆任期自民國101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26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相關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五(本手冊第62頁)。

姓名	學經歷	現任	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家數	持有本公司股份
張明峯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永威投資(股)公司/資深副總 中加投資(股)公司/經理 中央光華投資(股)公司/襄理	巨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紘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巧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0	0
王才濟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EMBA/在學中 南華高職/普通科畢 達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達欣開發(股)公司 常務董事	0	0
侯 政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0	0
			-	-

	美國嘉邁資融集團-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共同負責人			
--	-----------------------------------	--	--	--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胡湘麒	27,865,452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李敏誠	27,843,452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史樹傑	27,843,452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任溪仁	27,843,452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高野泰夫	27,843,452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李志雄	27,843,452
董事	174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楊潮鈺	27,843,452
董事	L121953113	金宗康	27,843,452
獨立董事	A120825148	王才濟	27,843,452
獨立董事	F121393551	張明峯	27,843,452
獨立董事	E121546506	侯 政	27,843,452
監察人	210	吳崇權	27,845,452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11	宋和業	27,845,452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A122138639	蘇百煌	27,845,452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董事情形如下：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胡湘麒	能率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陸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李敏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董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任溪仁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志雄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承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應華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董事、亞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史樹傑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文創貳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潮鈺	固裕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金宗康	功林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能率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才濟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張明峯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巧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主席：楊潮鈺



記錄：江碩彥



【附件】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54,033	1,104,903	(50,870)	(4.60)
營業毛利	51,437	90,912	(39,475)	(43.42)
稅後純益	18,014	32,661	(14,647)	(44.8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0	46.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21.07	495.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14	144.75
	速動比率(%)	92.50	90.8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17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1	8.12
	純益率(%)	1.71	2.96
	基本每股盈餘(%)	0.49	1.03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傳動器事業部每年均研發新型專利產品並獲得多國認證，粉末冶金事業部在原物料上漲之不利因素下，持續研發新的原料配方以降低成本並符合產品設定的物理性能。

另公司近期成立電子零件事業部，投入石墨材料研發並將著手開發 LED 散熱燈罩元件，目前已與國內電子大廠合作開發產品，並有樣品進行測試中。未來將可取代目前鋁製散熱燈罩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電子用粉末冶金產品。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並積極介入上遊關鍵零組件公司，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加強粉末冶金產品客戶開發能力，積極提昇轉投資事業生產及管理能力，降低財務支出。

2. 成立電子零件事業部，擴大粉末冶金應用，佈局高成長性新事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零件		10,000/仟組
粉末冶金		1,100/噸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傳動器產品：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並積極開發日系新品牌產品。
2. 粉末冶金產品：強化業務銷售能力、推動生產毛利較高之產品；改善投資事業部-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生產製造能力並增加設備，以提昇該廠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落實專業水平分工及垂直整合。
- (二)持續拓展對大陸廠之投資，強化管理及重視人才之培養。
- (三)引進新產品線及專業人才，創造台灣廠營收及獲利。
- (四)逐步著手進行高成長性新事業。

最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N KING INDUSTRIAL CO., 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濟美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N KING INDUSTRIAL CO., 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十四 日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	--	--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潮 鈺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穀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穀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實際需求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u>一、軸受、軸承等冶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u> <u>二、汽機車、機械等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u> <u>三、磁性材料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u> <u>四、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u> <u>五、精密陶瓷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u>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u>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u>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u> <u>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u>七、CA01090 鋁鑄造業。</u> <u>八、CA01150 鎂鑄造業。</u> <u>九、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u> <u>十、CA02080 金屬鍛造業。</u> <u>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u> <u>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u>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十五、模具製造業。</u> <u>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實際需求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實際需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元</u> ，分為 <u>陸千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4,000,000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4,000,000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配合實際需求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 <u>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u> 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 <u>公司法</u> 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立董事 <u>七</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本公司設立董事 <u>十一</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配合實際需求

	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議決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議決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需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	配合法令修正

	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配合實際情形
穀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配合法令修正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日後如設有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無)</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二條之一</p>	<p>(無)</p>	<p>配合法令新增</p>	<p>第十二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次</th> <th>修正前</th> <th>修正後</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條之一</td> <td>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td> <td>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td> <td>配合法令修正</td> </tr> <tr> <td></td> <td>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td> <td>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td> <td></td> </tr> <tr> <td></td> <td>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td> <td>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td> <td></td> </tr> </tbody> </table>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p>																

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正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 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7. 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8.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法令修正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盈餘		\$ 18,013,8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1,387)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A)		16,212,48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0,101,903
本期可分配盈餘(B)		36,314,387
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0.8元）		(33,607,896)
（目前股數42,009,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6,491

註一：擬議每股配發現金紅利0.8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付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註二：1. 依公司章程第33條，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得配發當期可供分配盈餘(A)之4%-6%，金額為NT\$648,499-972,749；員工紅利為8%-15%，金額為NT\$1,296,999-2,431,873。

2. 100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董監酬勞583,822元(3.60%)員工分紅1,167,644元(7.20%)，提請核決本年度擬配發之董監酬勞648,499元及員工紅利1,296,999元。

3. 差異金額之原因：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

4. 差異金額之處理：本次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相差194,032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5. 本次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會計師 林鴻鵬

陳錦章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會計師 林鴻鵬

陳錦章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nd rows for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cash, receivables, and fixed asset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like retained earnings, dividends, and treasury stock.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and expenses, and rows for sales, costs, and net incom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and row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股東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inventory, fixed assets, and total asset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from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of 100 and 99. Components include retained earnings, dividends, and adjustment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0 and 99 years. Rows include sales revenue, cost of sales, operating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0 and 99 years.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